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6〕6-1号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黄果糖、下伍、下六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集体土地2.0894公顷，其中白岭头村委会耕地0.8680公顷、园地0.0953公顷、林地0.2099公顷、建设用地0.0037公顷；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林地0.0243公顷；白岭头叶屋经济合作社林地0.1569公顷；白岭头村黄果糖经济合作社耕地0.2607公顷、园地0.0715公顷；白岭头村下伍经济合作社耕地0.0002公顷；白岭头村下六、下伍经济合作社共有耕地0.0229公顷、园地0.376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10日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黄果糖、下伍、下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0894 公顷（其中：耕地 1.1518 公顷、园地 0.5428 公顷、林地 0.3911 公顷、建设用地 0.003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下伍、下六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白岭头村委会集体土地 1.1769 公顷（其中：耕地 0.8680 公顷、园地 0.0953 公顷、林地 0.2099 公顷、建设用地 0.0037 公顷）；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43 公顷（其中：林地 0.0243 公顷）；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569 公顷（其中：林地 0.1569 公顷）；白岭头村黄果糖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322 公顷（其中：耕地

0.2607 公顷、园地 0.0715 公顷);白岭头村下伍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白岭头村下六、下伍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3989 公顷(其中:耕地 0.0229 公顷、园地 0.3760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何屋、叶屋、黄果糖、下伍、下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6.88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黄果糖、下伍、下六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何屋、叶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0894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 12 人(其中:白岭头村委会 5 人、何屋经济合作社 1 人、叶屋经济合作社 1 人、黄果糖经济合作社 2 人、下伍经济合作社 1 人、下六、下伍经济合作社共有 2 人),具体名单村民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

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地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6〕6-2号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苟排、岭下、石墩下、网顶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集体土地6.1605公顷，其中新塘村委会建设用地0.4936公顷、未利用地0.0032公顷；新塘村苟排经济合作社耕地0.7941公顷、林地2.3461公顷、建设用地0.0476公顷；新塘村岭下经济合作社耕地0.0230公顷、建设用地0.0222公顷；新塘村石墩下经济合作社未利用地1.8501公顷；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未利用地0.580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

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苟排、岭下、石墩下、网顶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6.1605 公顷(其中：耕地 0.8171 公顷、林地 2.3461 公顷、建设用地 0.5634 公顷、未利用地 2.433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苟排、岭下、石墩下、网顶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新塘村委会集体土地 0.496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936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新塘村苟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1878 公顷（其中：耕地 0.7941 公顷、林地 2.3461 公顷、建设用地 0.0476 公顷）；新塘村岭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452 公顷（其中：耕地 0.0230 公顷、建设用地 0.0222 公顷）；新塘村石墩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8501 公

顷（其中：未利用地 1.8501 公顷）；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806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5806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苟排、岭下、石墩下、网顶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6.88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苟排、岭下、石墩下、网顶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苟排、岭下、石墩下、网顶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6.1605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 68 人(其中:新塘村委会 8 人、苟排经济合作社 42 人、岭下经济合作社 2 人、石墩下经济合作社 12 人、网顶经济合作社 4 人),具体名单村民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

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地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6〕6-3号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集体土地1.3859公顷，其中庄田村委会建设用地1.385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

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征地区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需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共 1.385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区 1.385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区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区补偿征地区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区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二、被征地区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庄田村委会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区 1.3859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区 34.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66.88 万元；征地区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区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区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三、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区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区集体，作为被征地区农民生产发展用地。2、社会保障安置，

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执行。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共 1.3859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 8 人(其中:庄田村委会 8 人),具体名单村民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地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 11. 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集体土地 1.1769 公顷（其中：耕地 0.8680 公顷、园地 0.0953 公顷、林地 0.2099 公顷、建设用地 0.0037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5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 11. 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43 公顷（其中：林地 0.0243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白岭头村何屋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何颖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 11. 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569 公顷（其中：林地 0.1569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白岭头村叶屋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叶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黄果糖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1.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黄果糖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322 公顷（其中：耕地 0.2607 公顷、园地 0.0715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白岭头村黄果糖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黄果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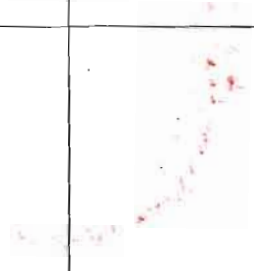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下伍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 11. 12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下六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 11. 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6-1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下伍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002公顷（其中：耕地0.000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69.9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白岭头村下伍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吴永兴

2016年11月16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1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白岭头村下六、下伍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3989 公顷（其中：耕地 0.0229 公顷、园地 0.3760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白岭头村下伍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吴水兴



白岭头村下六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吴水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 11. 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2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集体土地 0.496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936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8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苟排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 11. 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2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苟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1878 公顷（其中：耕地 0.7941 公顷、林地 2.3461 公顷、建设用地 0.0476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69.9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4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塘村苟排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岭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1.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6-2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岭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452公顷（其中：耕地0.0230公顷、建设用地0.022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34.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塘村岭下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年11月1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石墩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1.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6-2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石墩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8501公顷（其中：未利用地1.850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塘村石墩下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年11月1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11.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2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806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5806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4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6. 11. 10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6-3 号）收悉。河源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集体土地 1.385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3859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8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郭伟东